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3）249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省道 S305 岔凤线蓝旗至小黄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省道 S305 岔凤线蓝旗至小黄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省道 S305 岔凤线蓝旗至小黄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S305 岔凤线蓝旗至小黄旗段改建工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隆化县蓝旗镇与省道 S214 塞长线交叉处，终点位于隆化县小黄旗镇与现状省道 S217 郭巴线交叉处。沿线所经城镇有蓝旗镇、太平庄满族乡。路线全长 30.19km，完全利用旧路段长为 3.1km，利用旧路拓宽改建段长

25.49km，新建路段长 1.6km。本项目桥梁均旧址拆除重建，设中桥 324.12m/7 座，小桥 202.75m/13 座；涵洞改建 60 道；新建长隧道 1 座 1475m，本项目与等级公路平交 4 处，与等外路（机耕路）平交 48 处，均改建。全线新建隧道变电所 1 处。总投资 38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3.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 S305 岔凤线蓝旗至小黄旗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22〕96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省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3-2030 年）》。本项目以新建隧道方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910m；以桥梁方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115m，为完全利用段，不涉及改建、扩建工程，无桥面铺设工程，无新增永久和临时占地。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确定的有关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从环境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确定的规划路由和《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施工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范围，尽量缩

短施工时间。

(二) 加强沿线及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减缓、恢复、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运营期要加强维护,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及各种污染物,采取措施减缓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上部用苫布遮盖,下部应密封严实;混凝土拌合站生产车间全封闭,物料仓密闭,场界四周设置围挡、防风抑尘、水喷淋装置,设备采取全封闭作业,粉料入仓粉尘、配料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合站内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每处施工生产生活区设 1 座隔油沉淀池、1 座三级沉淀池、1 座清水池、1 座化粪池;跨河桥梁施工各设置 1 座临时沉淀池;隧道洞口各设置 1 座收集池+沉淀池;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均做防渗处理;在少府大桥设置驶入警示牌及驶离告知牌,加装防落网及紧急报警电话标牌,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和事故收集池。

（五）落实噪声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保养维护、运输车辆村庄附近通过时减速禁鸣、在蓝旗中学、少府村、天津希望小学等 12 处昼间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点距离施工场界较近处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硬质施工围挡，夜间不施工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运营期敏感点采取设置隔声窗，各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生态敏感区设置任何形式的弃渣场、堆渣场，禁止在隧道口顺坡弃渣。禁止在现场设置机械检修点。拆迁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当地隆化县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期加强管理，定期清扫。

（七）加强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最大限度的降低次生环境影响范围。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9 份)